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

沈民宗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相关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2024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

今年9月是沈阳市第19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扎实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第七次全会精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四个与共”“五个认同”认识，增进民族团结，凝聚发展合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坚决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贡献。

二、活动主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四、活动安排

(一) 推动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1. 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成立暨宣讲活动启动仪式，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讲，推进党员、干部、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层面宣传教育。

2. 联合联合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大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融入思政课教学。

3. 命名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育实践基地，并充分发挥被命名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各地区、各单位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推动会议精神落实落地。

(二)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举办“歌声唱响中国心”演唱会活动。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5周年，于9月下旬联合沈阳大学，组织各族群众通过歌咏会来庆祝祖国的生日，唱响爱国情怀，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团结奋斗的力量。

3. 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在沈河区回民社区在沈务工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在和平区砂阳南社区依托两邻课堂为新疆务工人员子女开展书法课，提高各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

4. 推进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在全市范围内以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为切入点，重点在和平区安图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擀饼竞技游戏，在浑南区英达民族小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十四节气’共享会”为主题的趣味知识沙龙，在大东区东胜社区修建民族团结进步口袋公园，积极构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社会条件。

5. 依托沈阳市朝鲜族文化艺术馆，于九月下旬在于洪区依云首府社区举办“中华民族一家亲”送文化下基层暨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展现各民族传统歌舞艺术，歌颂伟大祖国，丰富各族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6. 组织我市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参加辽宁省暨沈阳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进一步激发少数民族群众的爱国热情。

7. 各地区、各单位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沈北新区、辽中区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

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苏家屯区在区属媒体“苏新事儿”“苏区统战”微信公众号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专题，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民族工作成果；铁西区举办“共绘多彩民族情 携手同进新时代”专题文艺演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康平县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征文活动，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

（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组织各少数民族联谊会到沈河区福陵社区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进行调研观摩，并开展“讲好民族团结故事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2. 举办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登山活动，组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开展“爱党爱国一日行”活动。

3. 举办辽宁省“民族团结手相牵·同心共筑中国梦”各族青少年科技实践营活动，抓好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基”工程，推动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4. 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深入开展送科技、文化、法律和民族政策下乡活动，切实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皇姑区在明北社区开展百家宴活动，大东区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市集，新民市在民族社区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共话中秋团圆情”茶话会，法库县在四家子蒙古族乡巴尔虎山举办“丰收节”

活动，康平县组织“红石榴”志愿者服务队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农业科技文化知识。

（四）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培训

1. 组织全市各级各类示范单位和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交流活动，学习典型经验，提升创建工作业务能力。

2. 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民族干部队伍培训。和平区组织全区统战委员参观安图社区、推广典型经验；皇姑区在区委党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新民市组织基层民族工作干部向各村、社区干部开展宣讲活动；于洪区面向全区各部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宣传月活动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将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发挥教育、文化、科技、民政、司法、农业等部门的作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富有成效。

二要加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各地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增强活动开展时效为导向，坚持以传统主流媒体为宣传主阵地，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手段和新途径，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扩大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宣传受众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影响力，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

三要认真总结，及时报送材料。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好的经验做法，注重总结创新活动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增强活动时效，整理活动的数据、文字、影像等佐证资料，写好总结报告，并于10月10日前上报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

